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0053號

聲　請　人　鄭詠享

相　對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陳映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映如（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於本院112 年度司票字第10053 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謝東華已於民國112 年10 月24日死亡，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為此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陳映如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及第52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

變更登記表、謝東華除戶謄本等件為證，則相對人目前確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為免本票裁定程序久懸不決，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本院審酌陳映如（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原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謝東華之繼承人，由其擔任相對人於上開本票裁定事件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